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0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鼎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軍偵字第1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鼎元犯竊盜罪，共肆罪，各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4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扣案之強力磁鐵壹個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和解書2份（均履行賠償完畢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陳鼎元為現役軍人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電話紀錄單，然其所犯之罪為竊盜罪，係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，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規定，應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審理，不受軍事審判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核被告陳鼎元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4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4犯行係於密接時間、在相同地點，基於同一竊盜之意思決定，先後實行數次竊取行為，應論以接續犯之1罪。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4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本案所犯數罪與其所犯他案各罪間，日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參酌最高法院110年

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裁判確定後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，爰不予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沒收

(一)查扣案之強力磁鐵1個，為被告所有用以拆下防盜磁扣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陳明確，核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二)被告竊得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。其中如附件附表編號1之Nike黑色衛衣1件、附件附表編號2至4所竊財物業已分別發還予告訴人韓乃謙、劉珊秀、告訴代理人顏仲強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(三)至於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即Nike大學T1件，雖未能返還予告訴人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完畢，有上開和解書在卷可憑，是如仍宣告沒收，尚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判決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載	陳鼎元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如附件附表編號2所載	陳鼎元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如附件附表編號3所載	陳鼎元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如附件附表編號4所載	陳鼎元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軍偵字第134號

被 告 陳鼎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鼎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至附表所示地點店家內，拿取附表所示衣物至更衣

內室，以強力磁鐵將防盜磁扣拆下，並將磁扣繫於自己攜帶之衣物，放回貨架後，攜帶所竊衣物離開現場。嗣經如附表所示管理人事後發現遭竊，始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韓乃謙、摩曼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劉珊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陳鼎元於警詢時坦承行竊事實不諱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核與告訴人韓乃謙、劉珊秀、告訴代理人顏仲強於警詢時指訴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押物照片、竊盜案監視器影像截圖、悠遊卡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鼎元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其所犯上開4次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扣案之強力磁鐵1個及附表所示所置衣物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所竊衣物，屬於其犯罪所得，扣除已發還告訴人者外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李怡增

附表：

編號	管理人	時間	地點	所竊衣物暨價值(新臺幣)	所置衣物
1	告訴人 韓乃謙	114年3月14日 19時37分許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○0號 SKM Park Outlets高雄草衙 Nike專櫃	1、Nike大學T1件 2、Nike黑色衛衣1件 (總計價值4,860元，Nike黑色衛衣1件已發還)	1、Jordan帽T1件 2、Jordan外套1件
2	告訴人 韓乃謙	114年3月22日 16時35分許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○0號 SKM Park Outlets高雄草衙 Nike專櫃	Nike黑色薄長袖上衣1件 (價值1,980元，已發還)	Nike黑色短袖上衣1件
3	告訴代理人 顏仲強	114年3月22日 17時10分許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○0號 SKM Park Outlets高雄草衙	North Face羽絨外套1件 (價值1萬4,880元，已發還)	North Face防水外套1件

(續上頁)

01

			摩曼頓專櫃		
4	告訴人 劉珊秀	114年4月27日 18時19分許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○0號 SKM Park Outlets高雄草衙 Nike專櫃	Nike綠色短袖上衣1件 (價值1,580元,已發還)	Jordan黑色上衣1件
		114年4月27日 19時38分許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○0號 SKM Park Outlets高雄草衙 Nike專櫃	藏藍色豹紋短褲1件 (價值2,880元,已發還)	無